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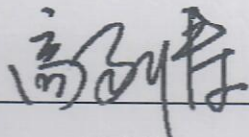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 H 股审计工作的资质要求。同意聘用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公司聘用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9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双方所确定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；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及年度内控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卢斌

许颖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(签名):

高永涛

卢斌

许颖



